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次報告公聽會
(2020年11月16日)

我是梁竣傑，在此發言支持特區政府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的第四次報告，並且就人大釋法和司法獨立的問題，分享一些看法。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希望政府澄清，如何確保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不會損害香港在《公約》下的義務，或者與法治原則相牴觸。委員會完全是問錯問題，漠視了香港作為中國一部分的事實。《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清楚列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而且是「一般性和沒有任何限制的」，這一方面得到特區法院的充分確認。

反對派口口聲聲講法治，卻連最基本的事實都不尊重，還去誤導聯合國「唱衰」香港，破壞國家的聲譽，實在可恥至極。根據《憲法》和《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於香港事務有最終決定權，與司法機關按照《基本法》獨立履行職能，當然不會有衝突。

反對派經常話香港法治已死，點解又要濫用司法程序，個個都去司法覆核？因為他們仍然相信香港法院囉！國家主席習近平強調要依法治國，但反對派卻不斷支持違法暴力，仲走去聯合國「惡人先告狀」，反對派其實就是破壞香港法治的始作俑者！所以政府一定要向聯合國說清楚，絕對不可以被反對派牽著鼻走！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希望政府回應全國人大就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實施的「一地兩檢」安排，是否符合《公約》的規定。我想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實施「一地兩檢」所作出的決定，與釋法有同等的憲制地位。不少西方國家也有「一地兩檢」的安排，只有這樣才可以達至便民、便商的效果，擴大而不是減少港人的權利，希望聯合國看清楚，不要聽信反對派的一面之詞，罔顧事實。

總括而言，中央政府在必要情況下，就影響香港的重大事務作出決定，是完全合憲、合法、合情、合理，有利於維護香港的長遠繁榮穩定和發展需要，反對派和國際社會絕不應該抹黑和造謠，影響香港的國際地位。多謝！

—完—